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 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持续提高我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参与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服务等工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书育人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工作量和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三部分。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按学时计算，教学研究工作量和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按分值计算。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课堂教学

1. 理论授课

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备课、讲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考核等。

单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0$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5$

三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7$

四班课及以上计划学时 $\times 1.9$

“计划学时”是指按培养方案规定执行的教学课时（下同），计算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招生自然班为准（学生自由选课所组班至少 30 人以上），超出 45 人的班级，每增加一名学生增加系数 0.01。单班课不配备助课教师，双班、三班、四班及以上如配备助课教师，则课程系数均以 1.0 计。同一课程的重复教学，其重复教学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各课程中的课外教学部分，按本款前述计算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6$ 。

2. 助课

任务：随班听课、上习题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等。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0.5$

三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0.7$

四班课及以上计划学时 $\times 0.9$

同一课程的重复助课，其重复助课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

3. 实验课（指单列实验或课程中实验部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周）

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备课、预做实验、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

(1) 首次自然班实验教学：计划学时 $\times 1.0$

(2) 重复班教学：计划学时 $\times 0.9$

(3) 由于实验设备不足，由实验室申请，学院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教务处批准，每班需分批进行的实验。

分两批：计划学时 $\times 1.5$

分三批：计划学时 $\times 2$

(4)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每周每班按 25 学时计

4. 计算机系列课上机课程（包括其它课程上机部分）

单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0$

双班课计划学时 $\times 1.5$

重复班课 计划学时 $\times 0.9 \times$ 重复班数（每次上机一个班）

重复班课 计划学时 $\times 1.1 \times$ 重复班数（每次上机两个班）

5. 音乐技能课

任务：指钢琴、声乐、器乐课。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安排，分组进行授课，计算方法：

计划学时 \times 组数 \times 分组系数。

分组系数：每组 1 人分组系数 0.5；

每组 2 人分组系数 0.6；

每组 4 人分组系数 0.7；

每组 8 人分组系数 0.8；

每组 10 人分组系数 0.9；

一班分两组授课分组系数 1。

同一音乐技能课程的重复教学，其重复教学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总数 $\times 0.9$ 。

6. 讲授新课

凡授课老师在本校第一次讲授的课程，均可认为讲授新课。经教务处批准后，讲授新课可增加系数 0.1。

7. 双语教学

双语授课课程系数 1.5 (采用全英文讲授，使用中文教材和中文 PPT。除英语专业、公共英语、专业英语课程等外)。

8、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授课的课程工作量在上述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再乘以 1.1。

9. “混合式”教学工作量

混合式教学是指学生课下利用线上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事先自主学习，教师在线下组织讨论、答疑等环节的教学方式。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促进缩减课堂课时，对自制整套教学微视频、课堂讨论、项目教学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课程教学体系，初次开课按 4 倍的计划学时计算，非初次开课按 2 倍计划学时计算。

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的课程，需要任课教师将自制的教学微视频、课堂讨论的方案上报所在学院，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批准

后施行。

第五条 指导课程设计

任务：设计选题、条件准备、辅导、验收答辩、评阅、评定成绩等。

计划周数 $\times 0.4 \times$ 学生人数

原则上每位教师最多指导一个班的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指导超过一个班的学生，超过部分的教学工作量为：计划周数 $\times 0.2 \times$ 学生人数。

第六条 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字年论文

任务：设计选题、条件准备、辅导、评阅、验收答辩、评定成绩、文件归档等。

1. 理、工类（需做实验的毕业论文或工程、工艺、设备设计）：

6 名学生以下：计划周数 $\times 1.1 \times$ 学生人数

2. 经济、管理、文法、外语、教育类：

6 名学生以下：计划周数 $\times 0.95 \times$ 学生人数

（注：原则上为 6 人，个别专业师资不足的，各学院可自行制定方案，并尽快引进师资，以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3. 评阅非指导课题的毕业设计（论文）：论文份数 $\times 1.5$

4. 答辩工作：（1）小组答辩（3 名教师以下，答辩 8~10 名学生）教师数 $\times 3.0$

(2) 公开答辩 (5~7名教师, 答辩 6~10名学生) 教师数 ×

3. 0

第七条 指导实习

1. 集中实习 (教师实地指导)

任务: 准备、随班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评定成绩等。

认识实习: 实习周数 × 20 × 班数 (校内)

实习周数 × 25 × 班数 (校外)

生产 (毕业) 实习: 实习周数 × 35 × 班数 (不需倒班)

实习周数 × 45 × 班数 (需要倒班且教师随班倒班)

2. 师范类学生的教育实习

任务: 准备、指导讲课、听课、教学教案、实习班主任、教
学调研等。

校外见习: 实习周数 × 25 × 班数

校外实习: 实习周数 × 35 × 班数

3. 分散实习 (指多点、教师未实地指导)

任务: 准备、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评定成绩等

实习周数 × 13 × 班数

4. 实训

任务: 准备、指导、批改实训报告、评定成绩等。

实习周数 × 20 × 班数

第八条 项目教学工作量

项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仅适用于已制订较完善的双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专业。项目教学强化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为根本出发点，以崇德、博学、求实、创新为项目主要类别。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制订实施方案、考核大纲等教学资料。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启动、辅导和答辩环节组成。项目教学的工作量，包括辅导工作量和答辩工作量。总工作量为项目所涵盖的理论课节省下来的理论课时的2.5倍。

实施双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专业在开展项目教学前，需要把方案上报所在学院，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第九条 各类试点班教师工作量

卓越计划、高本联培、产教融合创新班等试点班，每学期增加的工作量以当学期培养计划总学时的30%为上限，主要用于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课程改革及校内教师担任企业教师或校外专家教学的辅助性工作等的工作量。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与审核

1. 各学院应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统一安排教学、科研、实验室等工作。每学期末对教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应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2.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第四条至第九条之和

3. 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每学期放假前 4 周各单位组织教师填写《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一式三份，经所在教研室初审、教务员汇总送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复核并签署意见后，于下一学期开学第 2 周报教务处审核。审核无误后，教务处和人事处各存一份，学院留一份。如出现恶意多报、错报等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教学研究工作量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认定范围：教学成果类、教学建设项目类、教学研究、校级教学团队等，具体表述如下：

1. 教学成果类：指教师在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出版、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竞赛等四方面所做工作。
2. 教学建设项目类：指教师在国家、省及学校设立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方面所做工作。
3. 教学研究项目类：指教师在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教务处下达的各类教研教改课题、规划课题研究方面所做工作。
4. 校级教学团队类：指学校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所做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类

1. 优秀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标准见表1。

表1 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00	6000	4000
省 级	3000	2000	1400
校 级	140	100	40

表2 优秀教材奖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0	800
省部级	700	500
校 级		40

如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的30%工作量；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的10%工作量。

2. 编写教材

表3 教材工作量标准(分)

出版社	一类 (最高200分)	二类 (最高100分)	三类 (最高60分)	四类 (最高20分)
分/万字	6	4	2	1.4

以本校教师实际编写字数计算。

出版社分类：

一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境外国际著名出版社等。

二类出版社：中央各部委出版社、各省（直辖市）的人民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

三类出版社：由学校负责认定。（国家承认的、具有法人资质的出版社）。

四类：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认可的自编教材。

3.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标准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标准与科研论文工作量标准相同；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统计。本校高教研究及有刊号的教学类会议论文集论文按一般科研论文标准统计工作量。

4. 各类教师教学竞赛

1. 经学校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类比赛（含微课、慕课、视频公开课、混合式教学等）获奖以及本校组织的一般教学类竞赛（含教学文件、档案展评）获奖的，按表 3 给予工作量（只奖励前三种等次奖，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以此类推）；由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类竞赛按同级同类的 50% 予以奖励；由其它合法组织（如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教学类竞赛按同级同类的 20% 予以奖励；进行全程随堂听课的本校本科课程教学竞赛获奖的按表 4 标准给予工作量。

表4 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工作量标准(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0	400	200
省级	200	100	60
校级	20	12	6

表5 学校全程随堂听评课的本科课程竞赛工作量标准(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80	40	25	15	10

第十三条 教学建设项目类

教学建设项目类奖励分为项目立项和验收合格两部分。

1. 协同育人平台类

表6 协同育人平台工作量标准

类别	立项(分)	验收合格(分)
国家级	1200	6000
省级	600	1200
校级	50	300

2. 各种质量工程项目

表7 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标准

类别	立项(分)	验收合格(分)
国家级	300	1200
省级	100	500
校级	50	250

说明：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等同上述同类省级项目；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项目视为同类校级项目。

3. 专业认证

表 8 通过专业认证的工作量

类 别	有效期 6 年 (分)	有效期 3 年 (分)
中国工程认证	6000	3000
IEET	4000	2000
师范专业认证	三级 6000	二级 3000

通过其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的，参考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类

教育部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教学会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省级课题；广东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学会、机构及市下达的教育类课题，视为校级课题。

表 9 教学研究类工作量标准

类 别		立项 (分)	验收合格 (分)
国家 级	重点	100	500
	一般	70	300
省 级	重点	70	300
	一般	50	100
校 级	重点	0	50
	一般	0	30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团队

指学校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按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标准。

表 10 校级教学团队工作量标准

类 别	工作量 (分)
校级重点团队	9000
校级重点培育团队	5000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先后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验收）者，按最高一项计算，按获得年度补足差额。

第十七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统计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由科研处统计）。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工作量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认可。

当年实施方案后，如发现遗漏、错误等，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可于下一年补充登记。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中有未包含且对学校有突出或重大贡献的项目工作量，可由教务处提出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

第十九条 教学服务工作量

1. 考试工作量

命题阅卷：

首次建立试题库，每套题 8 份（提供相应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计 16 分；其后每年按学校要求补充完善试题库每套计 6 分。以教务处登记入库为准。

期末考试、各种补考阅卷（含评定成绩、试卷分析）：每份卷计 0.08 分。

监考、值班、巡考（含期末考试、补考、毕业前补考、结业后补考、专插本考试）：

正常上班期间：每人次 1 分。（值班及巡考没有工作量）

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每人次 2 分。

如下时间段的（7: 00-9: 45, 10: 00-12: 45, 13: 40-16:

10, 16: 20-19: 00), 每人次 1.5 分。

2. 编写教学文件

制订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份计 12 分;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份计 6 分(一般每 4 年修订一次);

按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12 分,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6 分; 按常规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6 分,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每套计 3 分;

双语教学课外工作量: 采用双语编写教学文件乘以 1.5。

3. 新增专业工作量

新增专业工作量: 当年 200 分, 第四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300 分。

第二十条 广播操与学生体测专项工作量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以每个自然班 5 分/年的标准计算课外工作量, 由体育学院安排教师完成工作后, 根据教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依据体育学院提出的分配方案确定工作量。

2. 新生广播体操教学工作

以每个自然班广播体操教学按每次 1 分计算课外工作量, 一周 5 次, 共 5 分。

第二十一条 素质拓展工作量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三个方面所修得的学分。素拓学分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鼓励创新原则：鼓励学生利用专业知识产生更多创意、创新产品或作品，以及论文、专利等成果；

注重质量原则：素拓学分认定项目应以竞争性项目、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为主；

兼顾学科差异原则：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优选特色项目进行素拓学分认定；

尊重个性原则：项目设置可根据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学生特长、专业特长进行个性化设定；

提倡公益原则：提倡学生积极参加乡村振兴、扶贫助困、社区服务等项目；

强调规范原则：项目指导老师在申请认定工作量时需提供项目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总结。

素拓学分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基数比照生产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以及过去素拓学分与工作量统计关系计算。

素拓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制订指导意见，工作实施细则由二级学院制订。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量

普高和专插本招生服务工作量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规范招生工作量绩效工资发放的通知》(广油〔2018〕26号)的规定执行，招生工作量主要包括省内外招生宣传讲座、专插本考试教务管理和普高招生三大部分，具体内容如表11所示。

表 11 招生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量	人员
1	阅档	广东省录取期间	3分/天	二级学院 招生工作 人员
2		省外录取期间	1.5分/次/半天	
3	制订考试大纲	本科插班生期间	4分/门	
4	修改考试大纲	本科插班生期间	2分/门	
5	命题	本科插班生期间	6分/门	
6	审题	本科插班生期间	2分/门	
7	监考、巡考(三二转段)	本科插班生期间	3分/场	
8	改卷	本科插班生期间	20份以内 0.15分/ 人; 20份以上 0.08分 (增量部分)/份	
9	协助现场报名确认、材料审核、迎新以及注销工作;三二分段自主考核	省的文件公布为准	3分/天	
10	高考填报志愿咨询、普高录取、新生预报到、迎新、新生注销和资格审核;插	招生期间工作日加班(当天累积加班时间超过3小时)	2分/半天	机关行政 人员(含 招办)
11	班生报名确认、材料审核、巡考、改卷和三二分段自主考核等工作	招生期间周六、周日	3分/天	
12	招生宣传讲座、招生填报技巧讲座和考前心理辅导	填报志愿期间	6-10分/场 (副高以下6、副高8、正高10)	讲师团 成员

第二十三条 心理辅导工作量

心理辅导工作量主要指心理咨询教师在值班时间对学生进行约谈的工作量。学生心理辅导工作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心理咨询教师值班一个时间段(半天)折算4分，详细方案由学生处制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心

理辅导工作和相关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量

班主任工作量计算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班主任管理条例（试行）》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管理规定》的规定，班主任服务教书育人工作量计算如下：考核等级合格折算 50 分/年；考核等级优秀折算 60 分/年（优秀占比 5%）。由学生处进一步修订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制订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服务教书育人工作量的统计与审核

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统计与审核由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依据相应规定进行统计与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获得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工作量和教书育人服务工作量等按本办法执行（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原相关校内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志娇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